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謝友仁(即謝孝林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誠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具狀補正謝孝林之全部繼承人為原告(請詳載姓名、地址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